

证券代码：836348

证券简称：汇恒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免去吴旭琴女士董事会秘书职务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审议通过《关于免去吴旭琴女士财务负责人职务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丁爱琴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丁爱琴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免去吴旭琴女士的董事会秘书，自 2023 年 10 月 31 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吴旭琴女士的财务负责人，自 2023 年 10 月 31 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丁爱琴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，自 2023 年 10 月 31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丁爱琴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，自 2023 年 10 月 31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及工作安排，公司对人员岗位进行调整，免去吴旭琴担任的

董事会秘书职务，聘任丁爱琴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免去吴旭琴担任的财务负责人职务，聘任丁爱琴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新任董事会秘书丁爱琴女士联系方式：

电话：010-64419809；邮箱 dingaiqin@huiheng-china.com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丁爱琴，女，1977年12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专科学历。于1999年11月至2000年3月任常州久世化纤制品有限公司出纳职务；于2000年4月至2002年11月任永祺（常州）车业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职务；于2002年12月至2010年6月任光硝子（常州）光学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；于2010年7月至2011年2月待业；于2011年3月至2011年11月任常州大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门经理；于2011年12月至2023年5月任常州汇恒膜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财务部与行政管理部；于2023年6月至今任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免公司董事会秘书与财务负责人是公司正常岗位调整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31日